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浙政复决字〔2024〕204号

申请人：薛某某。

被申请人：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沂水县东环路北段。

负责人：徐鹏，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行政行为，通过邮寄的方式向沂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9月2日收到该复议申请，经补正申请材料，于2024年9月12日适用简易程序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违法，责令其重新作出回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沂水县某食品有限公司售卖的风干鸡肉条营养成分表的能量值计算错误，且该产品已在美团平台售卖2360余单，该产品存在食品安全的问题。营养成分表依照的法律是GB28050的国家强制性标准，在其制作时进行修约才能标注，且其允许的误差是产品的保质期内买到后做营养成分检测时的检测值和产品标示值允许有误差，而非标注值存在误差。被申请人依据没有经过0界值修约的检测报告认定没有问题，存在事实认定不清的违法行为。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15日依法对沂水县某食品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检查，该公司成品库中未发现投诉举报涉及的生产日期为2024年7月12日的风干肉干

(鸡肉风干)的产品,该公司负责人表示该产品已经销售完毕,没有库存。根据被投诉举报人提供的由山东某检测检验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显示,样品名称:风干鸡肉干(麻辣味)、委托单位:沂水县某食品有限公司、检验项目:能量,kJ/100g、检测结果:1124。被举报产品营养成分表标示:“项目:能量、每100克(g):1124千焦(KJ)。依据《GB 28050-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6.4表2能量和营养成分含量的允许误差范围:“食品中的能量允许误差范围为 $\leq 120\%$ 标示值”的相关规定,被举报产品能量的实测值1124千焦 $\leq 120\% \times 1142$ 千焦(标示值),符合标准规定的误差要求。同时,被投诉举报产品营养成分表标示:“能量1142千焦,蛋白质54.1克,脂肪2.9克,碳水化合物5.7克”。依据《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问答(修订版)第二十三条“关于能量及其折算”第二款“营养标签上标示的能量主要由计算法获得。即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等产能营养素的含量乘以各自相应的能量系数(见下表)并进行加和,能量值以千焦(kJ)为单位标示。”之规定。通过能量系数折算公式计算出能量 $= 54.1 \times 17 + 2.9 \times 37 + 5.7 \times 17 = 1123.9$ 千焦,修约后能量数值为1124千焦,该数值小于等于 $120\% \times 1142$ 千焦(标示值),同样符合标准规定的误差要求。故被投诉举报产品的营养成分能量,不论是检测值还是计算值,均符合标准规定的误差要求。被申请人认为被投诉举报人不存在违法行为,于2024年8月19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回复,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依据正确。

本机关查明： 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在美团优选平台购买了沂水县某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的“风干鸡肉条”。后认为该产品能量值计算错误，且该产品已在美团平台售卖 2360 余单，存在食品安全问题，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3 日签收。2024 年 8 月 15 日，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沂水县某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调取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等材料，并制作《现场笔录》。被申请人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及被投诉举报人提供的《检测报告》（编号：2024SP0624008），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经审批作出《回复函》及市场监管（2024）第 62L-20240819224 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并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通过邮政快递（单号：1263585248104）将上述相关文书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签收。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 1、《投诉举报信》、美团支付截图、微信支付交易明细及涉案产品照片；
- 2、沂水县某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3、山东某检测检验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 4、《现场笔录》；
- 5、《回复函》；
- 6、市场监管（2024）第 62L-20240819224 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
- 7、EMS 邮件交寄单及快件查询截图等。

本机关审理后认为：本案中，申请人于2024年8月21日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其于2024年9月2日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没有超过法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申请人作为投诉举报事项的相对人，其与该不予立案回复具有利害关系，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条件。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本案中，申请人投诉举报的沂水县某食品有限公司经营地位于沂水县，被申请人作为沂水县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有对申请人提出的投诉举报事项进行处理的法定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20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3

日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后，于2024年8月19日经审批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当日告知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28050-2011) 6.4表2能量和营养成分含量的允许误差范围规定：“食品中的能量以及脂肪、饱和脂肪(酸)、反式脂肪(酸)、胆固醇、钠、糖(除外乳糖) ≤120%标示值”。本案中，案涉产品“风干鸡肉干(麻辣味)”营养成分表对能量的标示值(1142KJ)，不论是依据山东中科新锐检测检验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还是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得出的计算结果(1124KJ)均在法律规定允许的误差范围内。故被申请人据此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符合上述规定，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沂水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0日